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二小学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二小学校园文化装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二小学校园文化装饰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粉刷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3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粉刷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